



共生则有二过，自生、他生故¹。

若无因而有万物者，是则为常²。是事不然，无因则无果。若无因有果者，布施、持戒等应堕地狱，十恶³、五逆⁴应当生天，以无因故⁵。

¹ 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如是已破他生，今破共生。颂曰：

计从共生亦非理，俱犯已说众过故。

计共生者，谓既从自生亦从他生，故计共生。如从泥团、杖、轮、绳、水、陶师等而有瓶生，瓶与泥团非有异法，要泥团性中有瓶，乃得生，故从自生。陶师功用等他法亦能生瓶，故亦从他生。以是执为自他共生。外法既尔，内法亦然，要自他共乃得有生。彼宗安立，命、非命、福、罪、漏、律仪等九句义，谓是真实。如弥勒要前世命根中有，今乃得生，故从自生。以弥勒与命根非异法故，由计命根具诸趣故，谓命能往天等诸趣。弥勒亦从父、母、法、非法、漏等他法而生，故亦从他生。前说非自生，非他生，于吾等无妨难，以吾不许唯从自生，与唯从他生故。

破曰：此说亦不应理，以俱犯前说众过故。如破前两宗所说众过，于计共生宗，亦成过咎，故共生定非有。若泥团性中已有瓶，则不应生，已有故。如前破云：“彼从彼生无少德，生已复生亦非理。”如是应知说命根中已有弥勒乃得生，是事非有。由水、绳、轮等性中无有瓶故，瓶亦不从彼等中生。如前破云：

“若谓依他有他生，火焰亦应生黑暗，
又应一切生一切，诸非能生他性同。”

计从父母等有弥勒生亦如是破。

如前说，计自生、他生，随于世俗、胜义，皆不应理。如是计共生由前道理，亦定非有。颂曰：

此非世间非真实，各生未成况共生？

非但以前正理，说计共生不应道理，即世亦可知其非理。

如一胡麻，能有油出，则多胡麻亦有油出，若沙砾虽多终不能出油。如是若各别能生者，多乃能生，故计共生，不应道理。]

² 法称论师于《释量论·成量品》中说：

乃暂时性故，证实苦具因，
无因不待他，故成恒有无。

³ 十恶：在佛教中指十种严重程度地恶行。含有：一、杀生。二、不与取。三、欲邪行。四、虚诳语。五、离间语。六、粗恶语。七、杂秽语。八、贪欲。九、瞋恚。十、邪见。

⁴ 五逆：《阿闍世王问五逆经》云：“有五逆罪，若族姓子，族姓女为是五不救罪者，必入地狱不疑。云何为五？谓杀父，杀母，害阿罗汉，斗乱众僧，起恶意于如来所。如是五不救罪，若有男女施行此事者，必入地狱不疑。”

⁵ 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



复次，

4

如诸法自性，不在于缘中；

以无自性故，他性亦复无。

诸法⁶性不在众缘中，但众缘和合故得名字。自性即是自体，众缘中无自性，自性无故不自生。自性无故，他性亦无。何以故？因自性有他性，他性于他亦是自性；若破自性即破他性，是

[计自然生者，谓若有因生，则因与果或是一性，或是异性，或是二俱，便有上过。我不许因生，故无所说过。故诸法生唯自然生。如莲茎粗硬，莲瓣柔软，未见有人制造。瓣、须、蕊等颜色形状种种不同，亦未见作者。波那娑果与石榴等各种差别亦皆如是。外物既尔，内界亦然。如孔雀、底底利鸟，及水鹤等，未见有人强为作种种形状色彩。故诸法生唯自然生。

破彼颂曰：

若计无因而有生，一切恒从一切生，
世间为求果实故，不应多门收集种。

若谓诸法自然生者，如波那娑树，非波那娑果之因，栋木及阿摩罗等亦非彼因，则栋木等亦应能生彼果。又波那娑果，既从非因之波那娑树生，亦应从三界一切法生，俱非因故。又如阿摩罗果与罗鸠罗果等必待时节方能成熟，是暂时性，彼等亦应恒时而有的，不须观待时节因缘故。如是孔雀非孔雀翎之因，乌鸦亦应生孔雀翎。又应孔雀一切时中乃至胎位，生鸚鵡羽。如是一切众生应常时生，然实不尔，故自然生不应道理。

如是已斥非理，复说违现见事。故曰：“世间为求果实故，不应多门收集种。”然实多门收集，故非自然而生。

复有过失。颂曰：

众生无因应无取，犹如空花色与香，
繁华世间有可取，知世有因如自心。

若众生无因者，应如虚空青莲花之色香，都无可取。然实有可取，应知一切众生唯有因生，犹如自心。若如汝宗，则缘青之心应非由青境现前而生。然缘青之心，唯缘青境乃生，非自然生，故自然生不应道理。]

⁶ 诸法：本偈中的诸法是特指诸果法。如谓等流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、异熟果、离系果。





中论释



故不应从他性生。若破自性、他性，即破共义。无因则有大过，有因尚可破，何况无因！于四句中生不可得，是故不生。

